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050-JSDX-C2025-0028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沂市墨河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墨河街道狄湖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墨河街道狄湖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，属于 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文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